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陳政佑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39  
傳真：08-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a00248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01778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4年暑假前間學生活動安全事宜，請貴校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兒少性剝削事件防治處遇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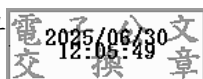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2條所訂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行為，如視訊裸聊性勒索、暴力威脅索取金錢和性影像、網友在線上遊戲誘騙兒少拍攝性影像換點數、打工詐騙、情感事件及偷拍散步性影像等行為樣態，請貴校利用多元管道（如電話、社群軟體等）向家長、學校教職員工加強宣導，倘有是項案件發生，應立即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，協助當事人進行證據保全，並向衛生福利部「性影像處理中心」申訴處理非法性影像內容移除下架事宜。
- 三、次查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25條規定，倘學生遇有旨揭案件，學校應告知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並依學

生需求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，請學校配合辦理。

- 四、另請學校持續關懷學生，避免兒少受虐、性侵害、未獲妥善照顧（兒少脆弱、危機家庭），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，並利用各種機會（如學校辦理營隊、返校日等時機）提醒同學各種預防觀念及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亦應向學生家長進行宣導，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，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，降低傷亡事件之發生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裝

訂

線

